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和广东省交通集团工作要求及安排,本招标项目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为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招标人)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地质灾害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项目概况与合同工作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深南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京港澳高速(G4)的联络线(G0412),东联粤港澳大湾区,西部辐射北部湾城市群,是连接大湾区对接北部湾城市群的东西向出省大通道。深南高速珠海至茂名段起于珠海市高新区,与深珠通道顺接,经中山、江门、阳江、茂名,终于化州市平定镇(粤桂界),与玉林市博白至高州公路(博白至清湖段)相接。

项目路线全长约358.84km(不含深珠通道),总投资约844亿元(其中:中山至珠海段约38.98km,投资约199亿元;珠海至江门段约110.21km,投资约260亿元;阳江段108.32km,投资约205亿元;茂名段101.33km,投资约180亿元)。中山至珠海段拟采用100/120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珠海至江门段采用120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阳江段和茂名段拟采用120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最终以工可批复为准。

2.2 招标工作范围及标段设置:

本次招标设2个招标类别,共2个合同段,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见下表:

招标类别	合同段	里程范围	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	XQ-HJPJ1	路线全长约358.84km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有关要求,开展本项目 <u>环境影响评价</u> 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发包人召开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专家咨询会、专家预审会和专家评估会;整合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放射性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题内容,完成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及时报送、跟进协调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为本项目相关环保设计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本项目地市涉及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阳江市、茂名市。

地质灾害评估	XQ-DZPG1	路线全长约358.84km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有关要求,开展本项目 地质灾害评估 技术咨询服务,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措施;根据上述内容编制完成评估报告后(含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图两张附图),协助甲方提交报告至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跟踪评估报告通过专家审查、评审全过程,直至办理完成审查登记手续。本项目地市涉及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阳江市、茂名市。
--------	----------	---------------	---

注: 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或发包人要求为准。

2.3 服务期限:

预计于 2026 年 2 月开始 (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合同双方完成合同结算之日止。

3.投标人资质及业绩要求

3.1.1 XQ-HJPJ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资质及业绩要求: (1) 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符合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 9 号)的要求(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3) 满足以下业绩: 近 5 年内, 完成过 2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3.1.2 XQ-DZPG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资质及业绩要求: (1) 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取得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 (3) 满足以下业绩: 近 5 年内, 完成过 2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3.2.1 XQ-HJPJ1 项目负责人要求: 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近五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 1 项的类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3.2.2 XQ-DZPG1 项目负责人要求: 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 1 项类似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 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的 1 个标段进行投标(申请投标登记时需明确申请标段名称)。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均不得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 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 13925101257@139.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

《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 - “资料下载” - “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4.2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异议提出

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招标公告有异议的，请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书。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如果异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 相关请求及主张；

(4) 相关证明材料。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邮编：510623

联 系 人：石先生 电 话：13925101257

电子邮箱：13925101257@139.com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项目概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招标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附件1:

项目概况

一、项目位置

深南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京港澳高速（G4）的联络线（G0412），东联粤港澳大湾区，西部辐射北部湾城市群，是连接大湾区对接北部湾城市群的东西向出省大通道。深南高速珠海至茂名段起于珠海市高新区，与深珠通道顺接，经中山、江门、阳江、茂名，终于化州市平定镇（粤桂界），与玉林市博白至高州公路（博白至清湖段）相接。

二、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深南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京港澳高速（G4）的联络线（G0412），东联粤港澳大湾区，西部辐射北部湾城市群，是连接大湾区对接北部湾城市群的东西向出省大通道。深南高速珠海至茂名段起于珠海市高新区，与深珠通道顺接，经中山、江门、阳江、茂名，终于化州市平定镇（粤桂界），与玉林市博白至高州公路（博白至清湖段）相接。

项目路线全长约 358.84km(不含深珠通道)，总投资约 844 亿元(其中：中山至珠海段约 38.98km，投资约 199 亿元；珠海至江门段约 110.21km，投资约 260 亿元；阳江段 108.32km，投资约 205 亿元；茂名段 101.33km，投资约 180 亿元)。中山至珠海段拟采用 100/120 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珠海至江门段采用 120 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阳江段和茂名段拟采用 12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最终以工可批复为准。

三、招标工作范围及标段设置：

本次招标设 2 个招标类别，共 2 个合同段，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见下表：

招标类别	合同段	里程范围	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	XQ-HJPJ1	路线全长约 358.84km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有关要求，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发包人召开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专家咨询会、专家预审会和专家评估会；整合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题内容，完成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及时报送、跟进协调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为本项目相关环保设计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放射性环境影响评价专章。本项目地市涉及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阳江市、茂名市。

地质灾害评估	XQ-DZPG 1	路线长约 257.51km (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阳江市)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有关要求，开展本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技术咨询服务，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措施；根据上述内容编制完成评估报告后（含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图两张附图），协助甲方提交报告至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跟踪评估报告通过专家审查、评审全过程，直至办理完成审查登记手续。本项目地市涉及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阳江市、茂名市。
--------	--------------	-----------------------------------	--

四、服务期限

预计于 2026 年 2 月开始（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合同双方完成合同结算之日止。

项目路线图



附件 2: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 (资质条件)

招标类别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	XQ-HJPJ1	(1) 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符合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9号)的要求(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地质灾害评估	XQ-DZPG1	(1) 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取得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条件)

招标类别	标段	业绩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	XQ-HJPJ1	近5年内,完成过2个类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地质灾害评估	XQ-DZPG1	近5年内,完成过2个类似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注: 1.近五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 下同。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3.投标人法人机构如近年来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招标类别	标段	信誉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	XQ-HJPJ1	1、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没有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而停止参加投标活动(处于有效期内)。
地质灾害评估	XQ-DZPG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招标类别	标段	人员	业绩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	XQ-HJPJ1	项目负责人	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近五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1项的类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地质灾害评估	XQ-DZPG1	项目负责人	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1项类似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近五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招标类别	标段	人员	业绩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	XQ-HJPJ1	主要人员	主要人员至少 6 名, 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 从事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3 年以上。
地质灾害评估	XQ-DZPG1	主要人员	主要人员至少 6 名, 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 从事高速公路地质灾害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3 年以上。

注：1、其他主要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的人员。

附件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等;</p> <p>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在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 <u>40</u> 分</p> <p>业绩: <u>25</u> 分</p> <p>人员: <u>20</u> 分</p> <p>履约信誉: <u>5</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10</u> 分</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p> <p>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范围内，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 (1-下浮率)</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元，下浮率范围为____% ~ ____%(含界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3%，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 × 97%</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偏差 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对本项目报告编制总体思路的理解和工作内容重点、难点的理解	15分	根据对项目的研究重点、难点的理解程度得9~15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及其保证措施	15分	根据对研究技术路线、方法的理解程度得9~15分；			
			对报告编制、报送、跟踪审批等伴随服务的理解；以及对后续服务的周期、深度及合理性的承诺。	10分	根据对工作计划的理解程度得6~10分；			
2.2.4(2)	主要人员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满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F=10, E ₁ =0.6, E ₂ =0.3；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基本要求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加分项	10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 15 分。投标人满足企业业绩资格审查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近 5 年内： HJPJ1 标段：每增加 1 个类似项目环评技术咨询服务加 2.5 分，最多加 10 分。 DZPG1 标段：每增加 1 个类似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技术咨询加 2.5 分，最多加 1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履 约 信 誉	5分	履约情况	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5 分)；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因类似项目专项咨询服务、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4 分/次；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地质灾害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报价算术性修正;</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p> <p>1、当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研究方法、工作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2、当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3、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人时,计算投标人研究方法、工作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得分时:首先在评委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p>

	<p>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示例: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2.1、次大差值为6.65-4.90=1.75。</p>
3.6.2	<p>3.6.2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3.6.3	<p>增加3.6.3项:</p> <p>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3.9.3、3.9.4、3.9.5、3.9.6条款:</p> <p>3.9.3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 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12.1项、3.4项、3.5项、3.6.1项；
-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

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信用等信息进行核查。如核查后，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